

《應用指引 20》—有關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註釋

目的

1. 本指引註釋及清單（見附錄 1）旨在向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非正式及並非詳盡無遺的指引。本指引註釋綜合了執行人員過去在某要約或清洗交易的過程中發出的多封指引信及多個提示信息，並提述到執行人員不時發出的《應用指引》及《收購通訊》。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仍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如沒有遵循《應用指引 20》的規定，可能會延長執行人員的審閱過程，而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暫停審閱工作，直至當事人提交《應用指引 20》所規定的所有文件為止。一如以往，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審閱文件

2. 《收購守則》規則 12.1 規定，所有文件（事後審閱清單所述的文件除外（見下文第 6 段））“在發表前，均必須提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3.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除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1 及 2 須展示以供查閱的文件外，文件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4. 在交易開始時，發行人及顧問應審慎考慮某份公布是否屬於兩份守則下的“文件”；如是，便應遵守規則 12.1 及其他披露規定。在呈交文件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時，應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以便審閱該文件。呈交予執行人員審閱的初稿應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及如遇有困難或出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應盡早向執行人員提出。
5.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呈交執行人員的所有文件，包括兩份守則所規定的文件，均須以電子方式發送至 takeovers@sfc.hk。

事後審閱

6. 若干例行公布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 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相反，公布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及翻譯確認書，須在公布刊登後立即呈交執行人員。《應用指引 5》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提供實用及規範性指引。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確認“沒有進一步意見”後的修改

7. 若在執行人員發出“沒有進一步意見”確認書後對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為處理“沒有進一步意見”確認書隨附的意見而作出的修改除外），應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將文件再次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進一步意見。如對某項修改是否屬重大有任何疑問，請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刊登及確認

8.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文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見《收購守則》規則 12.2）。此外，根據規則 19.1 作出的公布亦必須在截止日期當日或就接納水平作出公布當日晚上 7 時正或之前刊登。
9. 任何文件一經刊登，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發表文件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向執行人員呈交以下文件（見《收購守則》規則 12.1 註釋 4 及 5）：
 - (i) 公布／文件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的副本；
 - (ii) 公布／文件的比較版本，當中顯示所有在執行人員確認“沒有進一步意見”後作出的修改，新增的內容以標記方式顯示，而刪除的內容則以刪除線劃去，或關於沒有作出修改的確認（如果在執行人員批准後沒有作出修改的話）；
 - (iii) 發出文件的當事人或其顧問就以下事項的書面確認：
 - (a) 公布／文件已經刊登，及刊登日期和時間；及
 - (b) 經執行人員確認其已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版本的公布／文件內沒有再作出重大修改；及
 - (iv) 公布／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作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公布／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真實及準確的翻譯（反之亦然）。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 (a) 翻譯確認書應由公布／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表的公布／文件，公布／文件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 (b) 在“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確認發出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翻譯確認書，及無論如何應在刊登或寄發公布／文件後的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提供。若公布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見上文第 6 段），應在刊登後的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提供翻譯確認書。

- (c) 翻譯確認書應載有以下措辭或具類似效果的措辭：

“我們，[發出人的名稱]，提述[有關全面要約／清洗交易／特別交易／股份回購／私有化的說明]，並謹此確認[發出人的名稱]在[該文件日期]所發出關於[有關全面要約／清洗交易／特別交易／股份回購／私有化的說明]的[有關文件的說明]（“該文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是該文件英文版本真實及準確的翻譯，及與該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現附上日期為[日期]的該文件中英文版本各自的刊登版本的副本，以供識別。”

第 8.3 項所規定的證明書

10. 只須就作出裁定的申請、諮詢及對請求的回覆提交第 8.3 項所規定的證明書，以確認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文件草擬本或回覆執行人員對文件草擬本的意見，提交第 8.3 項所規定的證明書。無論如何，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的當事人須注意，所有呈交執行人員的文件必須真實、準確和完整，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所訂的罪行。

第一階段—有關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股份回購、私有化或清洗交易的公布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11.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公布而言，如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沒有在該公布中披露，應將有意要約人（包括其最終股東）的身分告知執行人員。

禁止買賣期

12. 如要約是由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所作出，董事應注意，他們不應在禁止買賣期（見《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 A3(a)項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5.56(a)條）內作出要約，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先了解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然後才就受要約公司證券進行要約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這項規則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4，當中規定要約人應經過審慎及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考慮之後，才公布要約。董事應注意，假如他們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就受要約公司證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觸發就該等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他們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繼續進行該項要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常問問題系列十四。

委任財務顧問

13. 受要約公司和要約人有必要各自聘請一名財務顧問，以協助其處理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見《收購通訊》第 37 期）。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

清洗交易申請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展開要約期的公布或有關清洗交易建議的首份公布刊登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提供一份財務顧問的名單，而這些財務顧問根據兩份守則負責就涉及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文件、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交易向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清洗交易申請人提供意見。有關名單應載列：

- (i) 各財務顧問所持有的牌照的類別，及該等牌照附有的任何條件；
- (ii) 負責有關交易的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職銜；
- (iii) 涉及有關交易的各團隊成員的姓名及職銜；
- (iv) 各團隊成員在交易期間的詳細責任及所擔當的角色；及
- (v) 各團隊成員所持有的牌照的類別，及其牌照附有的任何條件。

若尚未委聘財務顧問，便應就此作出否定聲明，及應在作出委任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資料。

對根據本段呈交的資料作出的所有修改(包括暫時修改)，應在要約期截止或為批准清洗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提供。如上述資料沒有任何修改，應提供一份否定聲明。

14. 《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7 項規定，財務顧問必須具備所需才能、專業知識和足夠的資源，藉以發揮其功能和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如對財務顧問能否符合這項規定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應在作出委任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5. 規則 2.1 規定，“董事局必須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在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最初公布內公布，或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予以公布”。規則 2.6 進一步列明，哪些人士不會被視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
16. 執行人員應獲知會有關委任或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獨立財務顧問應盡快向執行人員發送獨立性確認書。有關確認書應就著附錄 2 內標準問卷所載的問題，協助執行人員考慮財務顧問是否適合提供獨立意見。
17. 如對遵守規則 2.1 及規則 2.6 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應在作出及公布委任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過去六個月的交易

18. 要約人應仔細檢查其交易紀錄，以確定其是否曾於(i)呈交規則 3.5 的公布的初稿日期；或(ii)要約期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六個月內買賣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包括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要約人亦應就此向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類似查詢。此舉將有助當事人確保符合兩份守則的相關規定，包

括根據規則 23、24 及 26.3，須在規則 3.5 的公布內披露一致行動人士的持有量及影響要約代價的事宜。

19. 同樣地，清洗交易申請人亦應檢查其於(i)呈交規則 3.5 的公布的初稿日期；或(ii)清洗交易建議的第一份公布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六個月內的交易紀錄，以確保沒有作出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見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及兩份守則中附表 VI 的第 3 段）。清洗交易申請人亦應就此向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相同查詢。

財政資源確認

20. 在呈交有關確實有意作出要約的公布初稿的同時，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向執行人員提供確認書，表示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見規則 3.5 註釋 3 及《應用指引 15》）。
21. 財務顧問應注意，雖然其確認對於其有關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要約責任的聲明構成支持的證據，但是確保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責任，仍然是財務顧問而非執行人員的責任。財務顧問在決定是否信納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即使已向執行人員提供確認書，亦不表示財務顧問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要約期

22. 要約期由作出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布（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或 3.7 作出的公布）之時開始，一般直至下述最遲的時間：
 - (i)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ii)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iii)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iv)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布作出的日期；及
 - (v)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
23. 在清洗交易的情況下，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保留寬免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便不能排除股東因交易完成而接獲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因此，要約期將於首次公布交易當日開始。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沒有保留寬免清洗交易條件的權利，要約期便不會開始（見[《應用指引 10》](#)）。
24. 要約期一經開始，守則下的多項約束將適用於相關當事人，包括交易披露責任（規則 22 及見下文第 26 至 28 段）及禁止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採取阻撓行動的規則（規則 4）。此清單的內容並非巨細無遺，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5. 在根據規則 3.7 作出公布後，相關當事人便須每月發出更新公布，直至根據規則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發出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布時為止。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清洗交易（不論清洗交易條件是否屬可寬免）。

交易披露

26. 要約期在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公布後開始。《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如某些人士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進行交易，便須作出交易披露。有意要約人（如其姓名／名稱有在公布內透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提醒其聯繫人（包括持有 5%或以上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有關其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責任。
27. 須作出交易披露的人士包括有意要約人（如其已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及不論是否已透露其姓名／名稱——見規則 22 註釋 13）、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兩份守則）。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或要約當事人的某些顧問。
28. 如要約純粹是或相當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將無須根據規則 22 作出交易披露。此外，在要約成為或宣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進行的交易無須加以披露（見規則 22 註釋 3）。
29. 各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展開要約期的公布刊登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呈交以下各項：
- (i) 其第(6)類別聯繫人名單；
 - (ii) 就當前的要約向其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的詳細資料（另請參閱上文第 13 段，以了解須向財務顧問索取的詳細資料）；及
 - (iii) 其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目前就任何在規模或性質上均屬重大的提供意見項目（並非當前的要約）聘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股票經紀的詳細資料。

如並不存在上文第(i)至(iii)段任何一段所述的人，必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於要約期內，先前根據本段呈交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

30. 如果某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無須作出交易披露（見上文第 28 段），該人士將無須向執行人員呈交第(6)類別聯繫人的名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執行人員期望要約人、有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呈交有關名單前能查閱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源，以識別其各自的第(6)類別聯繫人。這些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東名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收到的通知；及
- (c) 過去從受要約公司的股票經紀或其他顧問收到或隨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

第二階段—文件審閱

- 31. 本節就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即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綜合文件、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通告、特別交易通告或協議安排文件）的審閱過程提供指引。
- 32. **每月更新公布**—凡未能按照規則 8.2 的規定在發出規則 3.5 公布該日後 21 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 35 天）內發送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通告或協議安排文件，相關當事人便應每月發出更新公布，直至發送相關的股東文件為止，以令市場定期得悉交易的進展。每月發出更新公布的責任亦同樣適用於未能在發出特別交易公布後一個月內發送特別交易通告的情況。
- 33. **附表披露規定**—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不會就是否已遵守附表披露規定提出意見，除非有關事宜亦與實質守則事項有關。在呈交文件草擬本之前，應盡力確保文件完全符合有關附表規定（見《收購通訊》第 29 及 34 期）。如文件的發出人（或其董事或顧問）預料在符合附表披露規定方面有任何困難或對有關披露是否完全符合某附表披露規定有任何疑問，必須在發送文件的限期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考慮有關事宜。
- 34. 當事人應向執行人員呈交以下文件，以展開審閱程序：
 - (i) 一份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草擬本；
 - (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 IV 的文件費用及如何計算有關費用的說明；
 - (iii) 按《收購守則》規則 10.11 所規定表明沒有重大改變的確認書草擬本，當中處理規則 10.11 的註釋所列的全部要點；及
 - (iv) 最新財政資源確認書草擬本（見《收購通訊》第 23 期）。
- 35. 就往後的每份文件草擬本，當事人應呈交以下各項：
 - (i) 回覆執行人員意見的表格，當中列出修訂頁的頁碼；
 - (ii) 文件的比較版本，當中顯示自上一份草擬本呈交執行人員以來所作出的全部修訂，新增的內容以標記方式顯示，而刪除的內容則以刪除線劃去；
 - (iii) 經修訂文件的無標示版本；及
 - (iv) 一份修訂頁。

所有對文件草擬本所作出，且在兩份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修訂亦應向執行人員特別指出。

36. 在文件獲批准之前，執行人員必須獲提供以下日期不得早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第 37 段）的文件：
- (i) 已由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代表董事局）及在證券交換要約中已由要約人的董事（代表董事局）所簽署以確認規則 10.11 所規定事宜的確認書；及
 - (ii) （僅就要約而言）已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所簽署的函件，當中重新確認要約人仍然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37. 在擬備文件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文件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不應早於有關文件的日期的三日前。如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兩份守則），可將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為前一個營業日。如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為早於發送文件日期的三日前，應在文件發出或發表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ii) **物業估值報告**—如文件載有物業估值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1(f) 或其他規定），則必須符合規則 11 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 11.2(d) 及 11.3，如估值涉及折扣現金流量或盈利預測，亦包括但不限於規則 10）。估值報告應清楚述明物業擁有人與受要約公司的關係。
- (iii) **展示文件**—規則 8 註釋 1 及 2 載有關於必須登載於網站以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展示文件呈交表格及“如何使用”指南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表格〉—〈收購及合併〉](#)”一欄下載：
 - (a) 展示文件的電子版本連同呈交表格應在文件發送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利用執行人員發出的通知電郵內所載的獨有超連結，上載至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WINGS）。如你預料難以在限期前提供上述文件，請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展示文件須隨附一份確認書，當中應大致載有以下措辭：

我們，[發出人的名稱]，提述[有關全面要約／清洗交易／屬特別交易的交易（如適用）／私有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場外股份回購的說明]，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8 註釋 2 所施加以電子格式向證監會提供文件副本以便在證監會網站上展示的規定（“展示文件”）。現將本確認書連同日期為[日期]的展示文件呈交表格（“該表格”）一併呈交。

我們確認：

1. [發出人]的[職位][姓名]已審閱連同本確認書呈交的該表格及展示文件內的資料；
2. 該表格所列的展示文件與所呈交文件的電子文本一致；及
3. 我們對於展示文件內的說明及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4 條的條文將適用於是次呈交。”

38. 在發送文件後，除上文第 9 段訂明的項目外，還應在寄發文件後立即向執行人員提供以下文件：

- (i) 文件發送日期的證明（見規則 8 註釋 4）；及
- (ii) 遵守兩份守則附表 I、II、III 及 VI 規定的查檢表（如適用）。該查檢表須在相關附表規定旁邊清楚記下文件的刊登版本的頁碼以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定。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任何規定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在相關附表規定旁邊清楚記下適當的否定聲明。在寄發文件給股東之前，應盡力確保文件完全符合有關附表披露規定。

如文件以實體方式發送，執行人員將接受由登記處所發出的投寄文件證明書作為文件的發送證明。就以電子方式刊載的文件而言，當事人應呈交下述任何一份確認書：(i)由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代表董事局）就綜合及回應文件和通函所簽署的確認書；或(b)由要約公司的董事（代表董事局）就要約文件所簽署的確認書。

39. 執行人員會在相關文件刊登之後對其進行覆核，主要是為了查核文件有否遵守附表規定，及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查詢。當事人及其顧問應該即時對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任何跟進查詢作出回應，及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見一般原則 10）。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在執行人員提出問題之後，盡一切努力加以解決，這可能包括需要刊發澄清公布或補充文件。

40.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執行人員如認為有需要或屬適當，仍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刊發股東文件之前呈交有關遵守附表披露規定的查檢表。

第三階段—要約結果的公布或投票結果的公布

41. **要約結果的公布**—在批准根據規則 19 作出公布（包括要約就接納而言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布）之前，要約人或其顧問必須呈交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副本以證明要約獲接納（見規則 30.2 註釋 2）。

42. **有關兩份守則下的交易的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布**—在執行人員批准公布投票結果之前，受要約公司或其顧問必須呈交監察員的證明書副本。

第四階段—繼要約、可能要約及清洗交易作出後的限制及確認書

43. **在要約完結後購買股份**—在全面要約中，《收購守則》規則 31.3 規定，如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受要約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向受要約公司任何股東：
- 再次作出要約，或
 - 購買任何股份。
- 在部分要約中，《收購守則》規則 28.3 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該要約完結後的 12 個月，取得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44. **特別交易**—《收購守則》規則 25 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如屬清洗交易，則為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受要約公司股東（包括與要約人或清洗交易申請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視情況而定）作出或訂立任何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受要約公司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45. 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後的六個月內，從進行有關清洗交易當時身為受要約公司董事或大股東的人士取得股份，該項取得將會被當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下所禁止的屬特別交易的交易（見《收購守則》附表 VI 第 3(b)段註釋 2）。
46. **如屬全面要約**，要約人應在要約期完結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均已遵守規則 31.3 及規則 25。
47. **如屬透過協議安排或股份回購進行私有化**，要約人應在要約期完結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均已遵守規則 25。
48. **如屬清洗交易**，清洗交易申請人應在股東大會結束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均已遵守規則 25。
49. **如屬部分要約**，要約人應在要約期完結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已遵守規則 28.3 並沒有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
50. **最終完成清洗交易的公布**—一旦完成發行新證券，便應作出完成公布。如交易涉及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認購新股份，完成時間是指該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獲發行新股份的時間。如交易涉及向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完成時間是指向該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的時間，而非轉換權獲行使的時間（見[《收購通訊》第 14 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附錄 1 — 呈交執行人員的項目清單

| | 須呈交的項目 | 核實／日期 |
|------------|--|-------|
| I | 規則 3.7 的公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如沒有在公布中披露），包括其最終股東 (ii) 刊登確認書 (iii) 翻譯確認書 (iv)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名單及顧問（包括財務顧問）詳細資料（如須呈交） <p>註：受要約公司／有意要約人應向其各自的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p> | |
| II | 規則 3.5 的公布—要約／清洗交易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人備有充足財政資源的確認書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確認書 (iii) 刊登確認書 (iv) 翻譯確認書 (v) 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名單及顧問（包括財務顧問）詳細資料（如須呈交） <p>註：受要約公司／有意要約人應向其各自的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p> | |
| III | 要約文件／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股份回購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要約／股份回購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初稿 (ii) 文件費用及計算說明一覽表 (iii) 回覆表格、經修訂的無標示文件草擬本、文件的比較版本及往後每份文件的修訂頁 (iv) 備有充足財政資源的重新確認書 (v) 規則 10.11 確認書 (vi) 呈交展示文件及相關文件 (vii) 刊登確認書 (viii) 翻譯確認書 (ix) 遵守附表 I、II 及 III 規定的查檢表（如適用） (x) 投寄文件的證明書 | |

| | 須呈交的項目 | 核實／日期 |
|-------------|--|-------|
| IV | 通告—特別交易／清洗交易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初稿 (ii) (就清洗交易而言) 文件費用及計算說明一覽表 (iii) 回覆表格、經修訂的無標示文件草擬本、文件的比較版本及往後每份文件的修訂頁 (iv) (就清洗交易而言) 規則 10.11 確認書 (v) 呈交展示文件及相關文件 (vi) 刊登確認書 (vii) 翻譯確認書 (viii) 投寄文件的證明書 (ix) (就清洗交易而言) 遵守附表 I、II、III 及 VI 規定的查檢表 (如適用) | |
| V | 要約結果的公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接收代理人證明書 (ii) 刊登確認書 (iii) 翻譯確認書 | |
| VI | 有關兩份守則下的交易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布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監察員的證明書 (ii) 刊登確認書 (iii) 翻譯確認書 | |
| VII | 遵守規則確認書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全面要約而言—在要約完結後六個月遵守規則 31.3 及 25 的確認書 (ii) 就清洗交易而言—在股東大會後六個月遵守規則 25 的確認書 (iii) 就透過協議安排或股份回購要約進行私有化而言— 在要約完結後六個月遵守規則 25 的確認書 (iv) 就部分要約而言—在要約完結後 12 個月遵守規則 28.3 的確認書 | |
| VIII | 最終完成公布—清洗交易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刊登確認書 (ii) 翻譯確認書 | |

附錄 2 —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為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執行人員需要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處理有關交易的部門內的僱員（有關僱員）的資料。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在過去兩年是否曾擔任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代理人：

- 受要約公司；
- 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
- 特別交易（如有）的當事人；

及

如為要約：

- 賣方（如適用）；
- 賣方的控股股東（如適用）；
- 要約人；
- 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如為清洗交易／以清洗交易進行的股份回購／以清洗交易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 清洗交易申請人（如非受要約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
- 清洗交易申請人的控股股東；

如為場外股份回購：

- 股份的賣方；
- 賣方的控股股東；

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或
- 由其中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在過去兩年與問題 1 所列的任何人是否有任何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關連？
3.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是否正在考慮與問題 1 所列的任何人作任何業務往來？
4.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問題 1 所列任何一方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與股權有關的權益？
5. 獨立財務顧問與受要約公司之間是否有任何獎勵費、終止費或任何其他特別費用安排？

6. 是否有可能意味獨立財務顧問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如果問題 1 至 6 任何一題的答案是“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述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可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的原因。